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30311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3/3/7

有關雇主與所聘僱第2類及第3類外國人未踐行「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2類及第3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5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陸立群

電話：(02)8995-6196

電子信箱：17100018@wda.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24003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與所聘僱第2類及第3類外國人未踐行「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2類及第3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8條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對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或第3類外國人(下統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
- 二、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下稱驗證程序)第2條規定，雇主終止聘僱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免踐行驗證程序：(一)預定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14日內出國。(二)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不予備查。(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經廢止許可或不予



核發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四)經司法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入出國及移民機關依相關法令限期出國。

三、邇來接獲外界反映外國人返鄉休假未歸或自行購買機票返國未告知雇主，雇主除難以尋獲外國人出具自願返國證明文件外，即使尋獲外國人，外國人亦無意願至來源國政府或我駐外機構辦理驗證手續，衍生後續爭議。

四、考量旨揭驗證程序係為避免外國人遭雇主強迫遣返，針對外國人業已返國而雇主未踐行旨揭驗證程序，基於保障外國人權益，原則不予同意補行辦理驗證程序。惟為避免因外國人自行返國未告知雇主致影響雇主後續聘僱外國人權益，類此個案應視雙方有無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而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國人返國休假後，因個人因素未依預定日期返臺工作，應視雙方有無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如有合意終止時，以合意日期為廢止聘僱許可。

(二)至雙方無合意，且外國人未依預定日期返臺，因外國人涉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雇主應舉證移工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懲戒解僱要件，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日起終止聘僱關係。至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家事類外國人，則依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終止，並由本部據以廢止聘僱許可。

(三)針對外國人自行購買機票返國，致雇主未踐行驗證程序部分，考量外國人自行返國未告知雇主，雇主除難以尋獲外國人出具自願返國證明文件外，即使尋獲外國人，外國人



亦無意願至來源國政府或我駐外機構辦理驗證手續，為避免影響雇主後續聘僱外國人權益，爰循前開外國人返鄉未歸處理原則辦理，由雇主舉證辦理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

(四)基上，雇主為所聘僱之外國人返鄉未歸(含自行購買機票返國)申請廢止聘僱許可，雇主得檢附外國人逾期未歸證明文件，包括：差勤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開具外國人未入境證明文件、終止勞動契約日期之主張(如說明函或切結書等)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紀錄等證明資料，並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申請項目：51離境備查)，出國原因欄位勾選「返鄉未歸(HEP)」代碼。至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家事類外國人，則依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終止。

(五)另考量廢止聘僱許可日期取其早者，對雇主計收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均屬有利認定，關於上開文件經本署審核後，爰以外國人曠職日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日取較前之日期，據以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又因係屬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得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重新申請聘僱其他外國人。

五、又另外國人自行購買機票返國之認定及雇主申請廢止聘僱許可之文件，如雇主或其委託之仲介有不實申請之情事，雇主已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聘僱移工提供不實資料，依本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本部將依本法第72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或全部；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不實申請資料，則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依本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69條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脊髓捐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署長 蔡孟良